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551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蔡旭芳

上一人

複代理人 卓維宏

被告 郭再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零玖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柒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零零一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並應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申請一卡通導盲犬認同卡，得憑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或預借現金；被告於繳款截止日前未繳足總金額時視為使用循環信用，原告得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收利息；於繳款截止日前未清償最低應繳金額時，原告除計收利息外，自逾期日起每期固定以每筆新臺幣(下同)100元計收違約金，最高

01 連續收取3期。詎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起未依約給付，尚積  
02 欠31,009元(其中本金29,975元、利息934元、違約金100  
03 元)，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經多次催  
04 討，均置之不理，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5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09 (一)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1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2 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  
13 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遲延之債務，  
14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5 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  
16 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  
17 項、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持  
18 卡人依其與發卡機構所訂立之信用卡使用契約，取得使用信  
19 用卡向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之資格，並對發卡機構承諾償付帳  
20 款，而發卡機構則負有代持卡人結帳，清償簽帳款項之義  
21 務，此種持卡人委託發卡機構付款之約定，具有委任契約之  
22 性質，倘持卡人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就當期應償付之  
23 帳款僅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其餘應付款項由發卡機構先行墊  
24 付，持卡人則依約定給付循環利息者，又具有消費借貸契約  
25 之性質，此有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8號民事判決可資  
26 參照。

27 (二)被告向原告申請一卡通導盲犬認同卡，得憑信用卡於特約商  
28 店簽帳消費或預借現金；被告於繳款截止日前未繳足總金額  
29 時視為使用循環信用，原告得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  
30 止，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收利息；於繳款截止日前未清  
31 償最低應繳金額時，原告除計收利息外，自逾期日起每期固

01 定以每筆100元計收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3期；詎被告於11  
02 3年8月起未依約給付，尚積欠31,009元(其中本金29,975  
03 元、利息934元、違約金100元)，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全  
04 部債務視為到期，經多次催討，均置之不理等事實，業據原  
05 告提出信用卡帳戶停用明細表、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  
06 條款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38頁)，自堪認  
07 定。茲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借款及給付利息與違約金，核與前  
08 揭法律規定及實務見解相符，洵屬有據。

09 四、綜上，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1,009  
10 元，及其中29,975元自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  
11 率12.001%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裁判確定訴訟費用額，應  
13 於裁判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法院為小  
14 額程序訴訟費用之裁判，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  
15 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本  
16 件確定應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自本判決確定  
17 翌日起，被告並應加給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利息。

18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9 436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敘明。

22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  
23 條、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91條第  
24 3項、第436之19條第1項、第436之20條，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臺南簡易庭法 官 陳谷鴻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1 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02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曾盈靜